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62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865 号), 具体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,759,300 股优先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,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, 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